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

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3460>）

**一、申报流程与工作安排**

**申报类别分为两类，申报时间均为3月10日-3月31日。**

1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简称“攻博”）。

2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（简称“联培”）。

注意：我校收材料时间为3月25日，较为提前。学校作为推选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需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统一加盖学校公章提交至**广东省教育厅受理**，受理单位审核后将提交至留学基金委。为保证准时完成审核工作，请各位同学根据以下时间要求进行申请：

（一）3月10日前：请所有申请人加入2025华农-国家公派咨询qq群：956296263，以便及时沟通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3月10日-3月25日：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报信息，并提交。

（三）3月25日前：完成网上申报并提交后，需向学校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**（详见文末附件）**。学校审核无误后，将统一加盖学校公章并提交至广东省教育厅。申请材料请于工作日上班时间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（行政楼320室，张老师收）。

（四）3月26日～31日：学校审核材料并报送至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厅受理并反馈信息、申请人修改或补充材料。请申请人在此时间段留意学校和省教育厅的**电话反馈**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申请人需把已提交、从系统导出的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导师和学院审阅；**攻博**和**联培**均需要出具《学院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；**联培**学生还需出具《国内导师推荐信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系统导出的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，需双面打印**空白表**，由学校统一填写。

（三）申请**联培**学生的《校内评审意见表》（见群文件）请自行联系专家填写。填写完毕后，和全部申请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培养科，表内“校内主管部门”由研究生院盖章。

（四）证书等材料只需提交**复印件**即可（例如：雅思成绩单、身份证等）。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可使用[学信网](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cx/index.jsp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替代。如无成绩单复印件，可前往**紫荆e站**用身份证自行打印成绩单，也可使用档案馆、学院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**附件：需向学校递交的纸质申请材料**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：此表双面打印，贴近期免冠一寸照；申请表需**本人签字（请用笔签字，不能改签名章、不能是打印的名字）**。

2.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：**双面打印空白表，无需填写。**

3.《校内评审意见表》：请自行联系专家填写。填写完毕后，和全部申请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培养科（行政楼320），**表内“校内主管部门”由研究生院盖章。**

4. 《国内导师推荐信》：（联培须提交）：请自行下载附件3。

5**.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**：

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。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**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**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**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**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

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**无条件入学通知**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
（3）**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**：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

c．留学时间：**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，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6月，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；**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提供）；
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
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（4）如入学通知/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由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6.《学习计划（外文）》：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**中外双方导师签字**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**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**，并由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**外方导师签字**。学习计划如为**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**，并由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7.《国外导师简历》：  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**原则上不超过一页**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**本人提供并签字**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**实际或主要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**。

8.《成绩单扫描件**（自本科阶段起）**》：  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**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**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，可使用档案馆、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 9. 《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》：申请人应按《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》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。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3445>）

10. **有效的**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扫描件**

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，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。

11.《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》：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可使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12. 《出国留学申请学院推荐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：所有申请人均须提交，请详细填写。此文件由学校存档。